

審計委員會組成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2022年6月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，獨立董事由黃寶成先生、詹鴻圖先生、細沼公先生擔任，並組成審計委員會，由黃寶成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。

本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。